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有關派發股息之公佈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於本公司股本中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建議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之建議派發日期)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因此該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相同金額之中期股息代替。

####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人士。

因無意之疏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議程內遺漏宣派建議末期股息，因此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而建議末期股息亦未能按建議派付。

#### 中期股息

為了讓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可於建議末期股息之建議派發日期收取相同金額之股息款項，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與建議末期股息相同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派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即與建議末期股息之金額相同)，以代替建

議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派發日期之同一日)派發中期股息。宣派中期股息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情況可為派發中期股息提供合理理據，且將以可供作分派之資金派發中期股息，故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於現時及日後(視情況而定)均符合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已獲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香港之法例並無禁止派發中期股息。

### 對股東獲派之股息之影響

由於中期股息與建議末期股息之金額相同，且將於建議末期股息之建議派發日期同一日派發，及派付予於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同一日已登記之股東作為建議末期股息，以代替建議末期股息，因此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同一批股東，而彼等將按建議但以中期股息而非末期股息之方式於同一日獲派相同金額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